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ST乐材 公告编号：2021-038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收到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热敏磁票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1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再次收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下属印刷企业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印”）采购热敏磁票产品的订单。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上海铁印自2020年6月停止采购热敏磁票产品后，首个热敏磁票产品临时订单，该订单主要内容为：卖方在5月24日前向买方提供热敏磁票产品30吨，订单所涉及的热敏磁票产品价格及支付条款依照原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执行，订单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035号《关于收到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热敏磁票订单的公告》）。截止目前，该订单已执行完毕。

现将本次收到的上海铁印采购热敏磁票产品订单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一）公司所收到的热敏磁票订单系上海铁印发送的临时订单，公司与上海铁印签署的《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磁票专用纸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年度购销合同”）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上海铁印签署新的年度购销合同。上海铁印未来是否继续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以及采购数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热敏磁票现有库存产成品可以满足该订单需求，“热敏磁票生产线”继续处于停产状态。

(三) 本订单如受到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 有可能推迟执行或取消执行,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1330234256
- 3、法定代表人: 赵国祥
- 4、注册资本: 5,250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 虬江路 1150 号
- 6、成立日期: 1981 年 6 月 15 日
- 7、营业期限: 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书刊排版, 书刊印刷, 书刊装订, 包装装潢印刷, 零件印刷, 器材设备、文具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广告图文设计、制作, 印刷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纸制品、塑料制品、消毒用品(消毒纸巾)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其他印刷品印刷;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

2018 年至本年收到临时订单前, 公司向上海铁印销售热敏磁票的销售收入共计 37,818.00 万元, 占公司同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1.95%。

公司与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是国铁集团中主要热敏磁票成品印刷厂家, 系公司主要热敏磁票采购商。公司与上海铁印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与其签署的年度购销合同及其订单, 向上海

铁印供应热敏磁票产品；上海铁印按期支付公司货款。截至目前，上海铁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买方：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卖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订单内容

卖方在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向买方提供热敏磁票产品 30 吨。

3、订单价格及支付条款

订单所涉及的热敏磁票产品价格及支付条款依照原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执行，订单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具体开票数量及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4、订单时间

订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铁印订单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 2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3,104.98 万元的 2.21%。截止目前，本年度共收到上海铁印订单含税金额约为 58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3,104.98 万元的 4.42%。鉴于公司热敏磁票库存产成品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058 号《关于公司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订单形成的收入将全部计入公司当期利润。

订单的履行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订单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其他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下达的《铁路磁票纸订货单》。
- 2、公司与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签署的《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磁票专用纸购销合同》（2018-2020 年度）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